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內幕消息 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由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7日內容有關呈請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呈請之進一步資料。

呈請之詳情及引發呈請之相關事項

於2017年5月25日，呈請人與本公司就認購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統稱「**債券文件**」）。呈請人為債券持有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呈請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根據債券文件，債券之票息率為每年6.5%，須於每年9月30日及到期日（即2020年6月3日）支付。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呈請人就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於2020年6月3日到期之本金付款10,000,000港元，以及債券於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之應計利息650,000港元針對本公司提交呈請。

呈請於適用法律法規項下之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呈請之影響為於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之任何變更將均屬無效（除非高等法院另行頒令）。故此，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最終清盤，在並無取得高等法院認可令之情況下，除非呈請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於2020年11月16日（即提出呈請日期）或之後所作出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可屬無效。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之通函，基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之限制及不確定性，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之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之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向參與者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暫停接納將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就已存入香港結算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香港結算保留權利從該參與者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應股份數量，以抵銷已記存之股份數量。該等措施一般將於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之認可令時結束。

本公司就呈請之立場及呈請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正就該事宜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呈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就呈請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正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以釐定有關呈請之下一步措施及可能採取的行動。自收到呈請後，本公司一直積極與呈請人溝通，以就呈請達成和解及由呈請人撤銷呈請。有鑑於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轉讓本公司股份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

承董事會命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吳國華先生

香港，2021年1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沈順先生及陳榮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雄峰先生、胡海松先生及吳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良忠先生。